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

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的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七条 公司经理办公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批准。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第十三条 对于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差错，董事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形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由于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年报重大差错情况，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管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重大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五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公司经理办公会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中期报告以及其他方面文件的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